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昌宏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岑婕律師
被　　告　艾迪亞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楊文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被告艾迪亞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完整姓名及住、居所地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9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擴張聲明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艾迪亞有限公司（下稱艾迪亞公司）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以經濟部商業司商供登記供示資料查詢服務，查詢結果可知被告艾迪亞公司登記之法定代理人並未記載為楊文嘉，則被告艾迪亞公司之法定代理權應有所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被告艾迪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暨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

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查原告之起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97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原告另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1,071,150元及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，扣除前開已繳裁判費4,3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部分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